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61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(地方公共卫生)(自治区直达资金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，（乌财社〔2023〕25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8.42 万元，支出列 2100499—其他公共卫生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

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3】2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[地方公共卫生][直达资金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陈勇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08.42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8.42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针对新疆籍居民（城乡居民是指0-6岁儿童、7岁以上（含7岁）在校学生（含 高校）、15岁以上（含15岁）城乡居民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（含 退休人员）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16〕303号）精神，通过全民健康体检促进居民关注自身健康，针对体检目标人群，确保体检完成率至少为90%。通过健康体检，有助于疾病的“早发现”，进而实现“早干预、早治疗”的目标，提升群众健康水平，落实医疗惠民政策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	≥18.78万人	行业或国家标准	19.7720万人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	≥2次	计划标准	2次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培训	≥1次	计划标准	1次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开展新闻媒体宣传次数	≥3次	计划标准	3次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绩效	≥1次	计划标准	1次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质量指标	体检完成率	≥95%	行业或国家标准	100%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线下体检业务培训覆盖体检	≥90%	行业或国家标准	100%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	逐步提高	行业或国家标准	逐步提高	30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95%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
